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阳节能	股票代码	002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子铭	田芳波、王贵娟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折腰县城沂河路11号	山东省淄博市折腰县城沂河路11号	
传真	0533-3282069	0533-3282069	
电话	0533-3287708	0533-3282708	
电子信箱	sdlyzqb@luyang.com	sdlyzqb@luy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陶瓷纤维、可溶纤维、氧化铝纤维、轻质莫来石砖等耐火保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设计、施工业务,工业过滤布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封装衬垫产品,提电池陶瓷纤维板产品的剪裁,包装和销售业务。

陶瓷纤维是指陶瓷材料通过熔融成纤工艺制备而成的轻质纤维,最高使用温度可达1400℃,产品种类包括棉、毯、毡、板、纸、模块、异型件,纺织品等,具有耐高温、低热导、容重小、柔韧性好、易施工等性能,是优质的耐火、防火、节能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石化、冶金、有色、建材、电力、机械等行业的工业窑炉耐火保温、管道保温、绝热密封、辐射隔热等领域。随着陶瓷纤维产品生产、应用技术提高和产品种类增加,产品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

可溶纤维是一种能够有效降低纤维对人体及环境的危害性,符合国际卫生组织标准要求的新型陶瓷纤维材料,产品形态主要包括棉、毯、毡、板、纸、纺织品、异型块等,可用于工业设备管道隔热、船舶防火保温及建筑防火等领域。

氧化铝纤维是采用溶胶-凝胶工艺制备而成的轻质耐火纤维,最高使用温度可达1600℃,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陶瓷等行业高温窑炉耐火保温领域。

轻质莫来石砖是指以氧化铝、蓝晶石等高纯耐火粉料为原料加工而成的一种硬质耐火保温制品,产品具有低热容、低热导率、尺寸精确、可任意切割等性能,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建材、陶瓷、机械等行业的工业炉耐火和保温领域。

工业过滤布袋产品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过滤,主要应用于冶金、垃圾焚烧、燃煤电厂、化学品、食品与制药行业、水泥、石灰和石膏等行业。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封装衬垫产品主要应用于柴油和汽油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以减少汽车尾气中HC、CO、NO、PM颗粒物等有害气体排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319,106,312.65	3,937,409,853.98	-15.70%	3,834,999,7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8,823,224.38	2,893,257,721.93	-12.60%	2,806,537,389.1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481,247,897.48	3,531,807,201.41	-29.75%	3,518,519,2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03,170.08	480,121,396.45	-91.06%	492,036,18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853,594.21	486,031,775.50	-77.60%	522,968,05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48,214.24	564,430,056.41	-51.31%	330,845,99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4	-91.49%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4	-91.49%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7.05%	-15.47%	16.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2,185,680.75	630,351,646.28	600,593,341.28	708,117,22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40,517.47	16,583,148.36	26,815,413.02	-60,535,90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45,549.35	15,414,815.03	25,935,895.61	8,757,3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2,335.42	56,695,695.86	856,938.43	261,817,915.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奇耐联合纤维证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30%	268,356,270	0	不适用	0
振成辰	境内自然人	11.29%	57,932,802	0	不适用	0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4,449,981	0	不适用	0
青岛权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融鼎汇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9,579,487	0	不适用	0
青岛权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融富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512,500	0	不适用	0
刘三峰	境内自然人	0.80%	4,119,22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3,971,791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76%	3,906,340	0	不适用	0
上海超池德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超池盛然长期力量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983,582	0	不适用	0
朱惠华	境内自然人	0.42%	2,175,1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青岛权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融鼎汇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67,987股;青岛权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融富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12,500股;朱惠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75,1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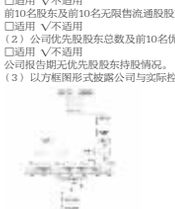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本工资)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2、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关联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3、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4、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5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5、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6、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7、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8、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9、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0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10、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1、202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1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1人(其中首次授予38人,预留授予3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4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1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13、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8,6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日。

14、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前述情形对应的共计1,176,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转580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陶瓷纤维产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与Unifrax Ⅰ LLC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约定,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yang Unifrax”)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公司指定Luyang Unifrax在期限内作为公司在北美洲、南美洲、中部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以上地区,以下简称“经销区域”)等地区内产品的独家经销商。2017年4月24日,双方修订《独家经销协议》的定价机制和付款条款。

2、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系公司控股股东,Luyang Unifrax系奇耐亚太全资子公司,《独家经销协议》项下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陶瓷纤维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独家经销协议》最近一次审议系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此,本次按规定将《独家经销协议》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住 所	香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10楼
授权代表	Laura Patrice Kobanski
公司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48号粤海投资大厦10楼
注册资本	股本数为1股 普通股
注册登记档案号	公司编号220283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陶瓷纤维贸易
设立时间	2015年2月11日

2、关联方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奇耐亚太持有Luyang Unifrax100%股权,控制关系图详见附件。

3、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Luyang Unifrax自2015年成立,主要负责将鲁阳产品出口到经销区域,以及进口Luyang Unifrax关联方产品到中国境内。

4、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单位:港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18,412.29
净资产	8,197,965.96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1,121,148.00
净利润	5,404,568.35

5、Luyang Unifrax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将以Luyang Unifrax同类产品市场售价为指导,结合经销区域的市场状况共同确定每年产品的经销价格,保证定价的公平、公正、合理。协议定价如下:

1、双方同意,双方共同确定每一年度经销商向供应商购买的产品的价格,双方并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对清单进行审查,共同讨论确定下一年度经销商向供应商购买产品的价格。

2、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如发现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因原材料、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产品的成本实质增加或减少(具体指【10%或以上】的增加或减少),则双方同意共同协商,对该年度经销商向供应商购买的产品的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3、关于经销商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的价格由经销商自行决定。

四、《独家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Luyang Unifrax以下称“供应商”,鲁阳节能以下称“经销商”或“公司”。

本协议项下“主营业务”指经销商及经销商控股子公司在2014年4月4日生产和销售以下产品的业务:硅酸铝耐火纤维材料,高温纤维材料,岩矿棉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及耐火砖,轻钢结构构件,彩钢压型板系列产品制造,高温粘结剂,浇注料。

本协议项下“产品”指与经销商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具体产品信息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认。

1、供应商特此同意授予经销商独家权利,由其作为供应商在中国地区(经销区域)的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享有在经销区域内或向经销区域出售、要约出售、经销、出口、进口、营销或推广上述产品的权利。本协议项下“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仅就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2、经销商可以决定通过其已建立的经销网络经销产品,或者直接向消费者经销,或者同时采用两种方式经销。

3、供应商不得自行或促使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在经销区域内或向经销区域销售、经销、出口、进口、营销、或推广出售产品,或有意地许可以上行为。

4、有效期

1)协议的有效期始于交割日并持续有效至其因下述情形而被终止时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①作何一方因UFX Holding Ⅱ Corporation或其关联方由于其出售鲁阳节能的股份导致其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主动放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而终止本协议。为避免疑问,如UFX Holding Ⅱ Corporation 或其关联方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由于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则本协议不终止。

②另一方严重违约,由非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2)尽管有上述约定,在任何情形下,有效期不应少于10年。

5、价格的确定机制

1)双方同意,双方共同确定每一年度经销商向供应商购买的产品的价格,双方并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对清单进行审查,共同讨论确定下一年度经销商向供应商购买的产品的价格。

2)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如发现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因原材料、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产品的成本实质增加或减少(具体指【10%或以上】的增加或减少),则双方同意共同协商,对该年度经销商向供应商购买的产品的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3)关于经销商向其客户出售的产品的价格由经销商自行决定。

6、付款

1)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结算产品货款:供应商应于每月月底就当月的产品货款总额向经销商开具形式发票。经销商应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形式发票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向供应商全额支付相应货款,如双方对当期结算金额存在异议的,双方将进一步协商解决。

2)经销商应当用电汇的方式向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付款。

7、产品交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相关产品的交付方式应当依照规格规定,且应当在每份购货订单中由双方进一步确认。

8、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条件或限制,则满足下列条件的,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其中合理详细地说明了该等违约的情形并且该等违约无法补救,或者违约方从非违约方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改正期”)内未对违约进行补救并且以双方在改正期后的30天内未对此达成一致。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独家经销协议》系根据公司与UFX Holding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签署,系公司与UFX Holding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此《独家经销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在中国市场发生同业竞争。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独家经销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在中国市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在中国地区独家代理销售UFX Holding或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公司运营品牌增加,“双品牌”销售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更有利于公司国内业务的拓展。

《独家经销协议》系双方遵循市场原则订立,以供应商向产品市场售价为指导,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已出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鲁阳节能或其关联方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鲁阳节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鲁阳节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就任一承诺方而言,前述承诺在该承诺方作为鲁阳节能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但应自该承诺方不再作为鲁阳节能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失效。

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鲁阳节能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七、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3月末,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465.63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独家经销协议》系根据公司与UFX Holding Ⅱ Corporation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签署,系公司与UFX Holding Ⅱ Corporation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独家经销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在中国市场发生同业竞争。协议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

续B580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9

5、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OA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年2月6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的解释说明之核查意见》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2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1、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1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1人(其中首次授予38人,预留授予3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4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1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13、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8,6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日。

14、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前述情形对应的共计1,176,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029,407.54	542,185,680.75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5,404.15	60,040,517.47	-9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9,311.82	58,745,549.35	-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94,682.88	-43,522,335.42	1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2.05%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2,636,975.37	3,319,106,312.65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31,996,898.38	2,528,823,224.38	0.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347.1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